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泳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。

二、按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，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竊盜罪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2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；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下：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；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，民法第969條、第970條、第971條亦有明定。又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，如姻親關係、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，是夫或妻死亡雖為夫妻二人間婚姻關係解消之原因，惟因結婚而成立之姻親關係，則不因夫或妻死亡及因此解消之婚姻關係而受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涂秀妃已歿之配偶宋典原（民國106年3月21日死亡）與被告為兄弟關係，此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

01 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告訴人與被告彼此間為配偶之血親，則其
02 等間為二親等旁系姻親，依據上述說明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
03 案發生時其等間之姻親關係依然存在。準此，告訴人告訴被
04 告竊盜案件，依刑法第32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5 (二)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經調解成立，被告履行賠
06 償義務完畢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
07 移調字第220號調解筆錄，本院113年1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
08 以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，依據上述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9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謝盈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2 附件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25692號

25 被 告 宋泳慶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27 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執行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宋泳慶係涂秀妃之小叔，詎宋泳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4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9時41分許，趁涂秀
05 妃不在場時，委請他人以砂輪機切割方式，將涂秀妃所有坐
06 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之鐵門拆
07 除，並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多元之價格出售該鐵門予回收業
08 者。

09 二、案經涂秀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宋泳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委請他人以砂輪機切割方式，將上開鐵門拆除後出售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以為土地是我們家族與告訴人共有的，我看鐵門壞了，所以要拆下來幫忙換新的；我就是跟告訴人相處不合，所以我才會搬走，我已經搬走10、20幾年了，我跟告訴人講話也不合，我處分上開鐵門時沒有取得家族大家同意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涂秀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將上開鐵門拆除後出售。
3	(1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 (2)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1年地價稅繳款書影本	被告拆除上開坐落告訴人土地之鐵門，且該土地並非被告所有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